

婚 姻 法 学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婚 姻 法 学

李忠芳 王卫东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学自学丛书之八

婚 姻 法 学

李忠芳 王卫东

吉林大学法律系编写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大32开本 8.75印张 210,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0 统一书号：6323.8

(内部发行) 定 价：1.45元

目 录

上 编 绪 论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名称、实质及其表现形式…………… (1)

一、婚姻法的名称…………… (1)

二、婚姻法的阶级实质…………… (2)

三、婚姻法的表现形式…………… (4)

第二节 婚姻法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6)

二、附属于民法的近代婚姻法…………… (6)

三、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8)

第三节 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9)

一、婚姻法与宪法的关系…………… (9)

二、婚姻法与其他普通法的关系…………… (10)

第四节 学习婚姻法的目的和方法…………… (12)

一、学习婚姻法的目的…………… (12)

二、学习婚姻法的方法…………… (15)

第二章 婚姻法的对象…………… (18)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特点…………… (18)

一、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 (18)

二、婚姻家庭决定于社会生产关系…………… (22)

三、婚姻家庭受上层建筑诸范畴的支配 和影响…………… (2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演变·····	(30)
一、	婚姻家庭的产生·····	(30)
二、	婚姻家庭的发展·····	(31)
第三节	婚姻家庭的变革与妇女解放问题·····	(40)
一、	原始社会妇女的崇高地位·····	(40)
二、	剥削阶级社会妇女受压迫的社会根源·····	(41)
三、	妇女解放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组成部分·····	(44)
第三章	旧中国婚姻家庭立法及其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49)
第一节	旧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49)
一、	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49)
二、	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51)
三、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53)
第二节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55)
一、	包办强迫、买卖婚姻·····	(56)
二、	男尊女卑、一夫多妻·····	(58)
三、	漠视子女利益·····	(61)
第四章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立法·····	(64)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及婚姻家庭立法·····	(64)
一、	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64)
二、	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立法·····	(72)
第二节	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公布与贯彻·····	(76)

一、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公布及其基本精神	(76)
二、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贯彻与实行	(78)
第三节 一九八〇年婚姻法的制定与作用	(81)
一、一九八〇年婚姻法的制定	(82)
二、一九八〇年婚姻法的作用	(83)

下 编 本 论

第五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88)
第一节 婚姻自由	(89)
一、婚姻自由的内容和意义	(89)
二、社会主义婚姻自由的真实性和资产阶级婚姻自由的局限性	(92)
三、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97)
第二节 一夫一妻	(99)
一、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	(100)
二、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原则的行为	(104)
第三节 男女平等	(104)
一、资产阶级男女平等的局限性	(105)
二、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106)
三、如何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	(108)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10)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10)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112)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114)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	(117)
第六章 结 婚 ·····	(121)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121)
一、摆正婚姻恋爱与革命事业的关系·····	(122)
二、严肃慎重地处理婚姻恋爱问题·····	(124)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28)
一、必备条件·····	(128)
二、禁止条件·····	(132)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37)
一、结婚登记的目的和意义·····	(137)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38)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41)
一、婚约问题·····	(141)
二、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142)
三、事实婚姻问题·····	(143)
四、节约办婚事·····	(144)
五、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145)
第七章 家庭关系 ·····	(1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	(147)
一、组织家庭经济的职能·····	(147)
二、有计划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148)
三、教育后代的职能·····	(149)
第二节 亲属·····	(150)
一、亲属的概念、种类和范围·····	(150)

二、亲系和亲等	(153)
三、亲属的法律效力	(156)
第三节 夫妻关系	(164)
一、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164)
二、夫妻的人身关系	(167)
三、夫妻财产关系	(171)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175)
一、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76)
二、非婚生子女、继父母和继子女、养父母和养子女	(179)
第五节 收养	(181)
一、收养的概念和意义	(181)
二、收养的条件	(182)
三、收养的程序	(183)
四、收养的法律效力	(184)
五、收养的解除	(185)
第六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87)
一、祖父母和孙子女间、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的抚养、赡养义务	(187)
二、兄、姊对未成年的弟、妹的抚养义务	(188)
第八章 离 婚	(191)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沿革	(191)
一、古代对离婚的限制	(191)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离婚制度	(193)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离婚自由	(196)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和处理离婚纠纷的方法	(200)
一、离婚的两种程序	(200)

二、调解是处理离婚纠纷的主要方法·····	(204)
三、我国婚姻法对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207)
第三节 准予离婚与不准予离婚的原则界限·····	(209)
一、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 与不准与离婚的原则界限·····	(210)
二、如何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213)
第四节 常见的几种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217)
一、因夫权思想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18)
二、因生女孩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19)
三、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20)
四、因草率结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24)
五、因性格不合,爱好不一致而引起的 离婚纠纷·····	(225)
六、因一方患精神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25)
七、因一方被劳改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26)
八、因家庭生活困难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26)
第五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生 活问题·····	(227)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227)
二、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235)
第九章 附 则·····	(242)
第一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问题·····	(242)
一、婚姻法规定制裁办法的意义·····	(242)
二、对违反婚姻法行为制裁的办法及其 适用·····	(243)
第二节 对于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	

强制执行问题·····	(346)
一、强制执行的意義·····	(246)
二、强制执行的方法·····	(247)
三、强制执行应注意的问题·····	(249)
第三节 民族婚姻问题·····	(250)
一、解放前的民族婚姻风俗·····	(250)
二、解放后民族婚姻的改革·····	(251)
三、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补充和变 通规定·····	(253)
第四节 涉外婚姻问题·····	(257)
一、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的结婚问题·····	(257)
二、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的离婚问题·····	(259)
第五节 港澳同胞、华侨的婚姻问题·····	(260)
一、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的婚姻问题·····	(260)
二、华侨与国内公民的婚姻问题·····	(260)
第六节 婚姻法的效力·····	(261)
一、婚姻法的时间效力·····	(261)
二、婚姻法的空间效力·····	(262)
三、婚姻法对人的效力·····	(26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 9 月10日) ·····	(265)
婚姻登记办法 (1980年11月11日) ·····	(270)

上 编 绪 论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它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就其普遍性来说，仅次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学习婚姻法，首先要弄清婚姻法的概念。本章中，我们将就什么是婚姻法，为什么要学习婚姻法和怎样学习婚姻法等问题，进行探讨和阐述。

第一节 婚姻法的名称、实质及其表现形式

一、婚姻法的名称

古往今来，有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名称很不一致。在我国封建主义的法律体系中，通常称其为“户”、“婚”、“婚户”或“户婚”律。例如，在汉九章律中，有户律一章；北齐律十二篇，婚户律为其中的一篇；隋大业律十八篇，户与婚各为一篇；唐律十二篇，户婚为一专篇；明律有吏、户、礼、兵、刑、工等六篇，其中户篇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前清法律馆效法西方法制，曾经废弃户、婚、婚户或户婚律等名称，制定过名称为“亲属法”的法律草案。国民党政府颁布施行的民法中，第四编为亲属，基本上是照搬德、日民法，从名称到内容，无多大差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于1950年和1980年先、后颁布施行的两部调整婚姻家

庭关系的法律，均采用婚姻法的名称。我们所以没有采用亲属法的名称，原因是亲属一词的外延过于广大，法律不可能调整一切亲属关系；我们所以没有采用家庭法的名称，因为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有婚姻便有家庭，婚姻与家庭不可分；以婚姻法命名的法律，完全可以包括确认和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外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名称也很不统一。例如，欧美国家多称为亲属法，日本称为亲族法（或译为家族法）。应当指出，日本的亲族一词，不同于我国封建律例中的亲族一词。前者不仅指同姓同宗之血亲，亦包括异性之配偶，以及姻亲在内。而中国往昔的亲族一词，专指同姓同宗之血亲而然，异性之外亲、姻亲、均不属于亲属的范围之内。所以，日本法律中的亲族一词，与亲属的词意相同，日本的亲族法（或家族法）的名称，与欧美国家的亲属法的名称，其含义是一致的。

亲属一词的外延，确实相当广泛的，它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溯本求源，一个民族的全体成员，可以说都是亲属。这样一来，用亲属法来命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应该说是不够确切的。所以，有些外国立法，不得不在法律中，对亲属的范围，加以限制性的规定。如日本民法典第725条规定：六亲等以内的血亲，配偶，三亲等以内的姻亲为亲属。

另外，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不用亲属法的名称，而采用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和家庭法等名称。比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罗马尼亚共和国家庭法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典，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等。

二、婚姻法的阶级实质

所谓婚姻法，顾名思义，就是确认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

法律。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开宗明义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十分明确地规定了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范围。应当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婚姻，既是指结婚和离婚等法律行为，也是指婚姻关系；这里所说的家庭，是指夫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律确认和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有的体现在人身方面，有的体现在财产方面。婚姻法对家庭成员间的这两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均起着确认和调整的作用。但是，由于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从属于人身关系，其发生和消灭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为前提的，故婚姻法以确认和调整人身关系为主，并且是具有强烈的伦理性质的法律。

尽管任何婚姻法无一例外的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但是，不同历史类型的婚姻法，其阶级实质却是根本不同的。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行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所以，法的阶级本质不是别的，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一切剥削阶级学者对于法的本质有过各种各样的说法，但他们的共同特点都是抹杀法的具体的阶级内容，回避了法的阶级本质。只是到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法的阶级本质才第一次被科学地揭示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在马克思主义的“歌中之歌”——《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时曾经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私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分析，科学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同时也给我们理解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法的一般概念以思想武器。这就是说，婚姻法也同其他法律一样，其阶级实质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在一定的阶级社会里，为了使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固定化、合法化，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国家确定一系列维护其秩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先后出现了四种历史类型的婚姻家庭立法，即：奴隶制的婚姻家庭立法、封建制的婚姻家庭立法、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立法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立法。这四种历史类型的婚姻家庭立法，无一例外，都是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婚姻家庭关系和秩序，改造、取缔对统治阶级不利的婚姻家庭关系和秩序。例如，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基本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等级森严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的封建主义的社会秩序和婚姻家庭秩序。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目的则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建立爱情婚姻与和睦家庭。

总之，婚姻家庭立法是有其鲜明的阶级性的。所谓体现“共同意志”的、抽象的、超阶级的婚姻法是根本不存在的。我们只有具体的、阶级的分析各种婚姻法，才能掌握其精神，认识其本质。

三、婚姻法的表现形式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不仅有阶级本质的不同，而且也有表现形式的区别。

1. 狭义婚姻法和广义婚姻法

所谓狭义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关系的婚姻法。它通常包括三个部分：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婚姻的终止。比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就是一部专门确认

和调整婚姻及婚姻中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它并没有涉及婚姻以外的家庭关系的其他事项。故称其为狭义婚姻法。

所谓广义的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婚姻法。比如，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尽管条文不多，仅有五章三十七条，但它所确认的内容，却是很广泛的，既规定了有关结婚、离婚和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规定了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问题。所以，它实际上是一部婚姻家庭法典，故称其为广义的婚姻法。

2. 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和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所谓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就是专指婚姻家庭法规。换言之，就是以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命名的法律规范。比如，我国1950年和1980年颁布的两个婚姻法，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等。

所谓实质意义的婚姻法，就是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实质意义的婚姻法，除了其主要内容被规定在形式意义的婚姻法中之外，其中有些内容还被规定在其他的法律规范之中。例如，各国的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户籍法、国籍法等，几乎无一例外的，都包含有实际上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条款。

第二节 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婚姻法在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往往是很不相同的。研究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助于我们认识各种婚姻法的阶级本质，以及了解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没有法律部门的具体划分，而是采取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形式。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则包括在一揽子的统一法典之中。比如，我国古代的秦律中，有婚姻方面的法律规定；汉九章律中，户律列为一章；唐律是我国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其中也有户婚一篇。

从世界各国古代立法的内容来看，其内容也是包罗万象，十分庞杂的。而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则混杂在其中，成为各种统一法典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比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东罗马帝国的尤士丁尼安法典，以及欧洲早期封建王国的诸日耳曼法典，就是诸法合体的统一法典。应当指出，在整个古代，婚姻家庭关系不但靠法律调整，而且靠宗教、习惯和礼俗的调整。因而，有些古代法律，特别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立法，大量地反映着宗教、习惯和礼俗的规范。例如，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就是一部典型的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其中属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可以说完全是根据婆罗门教的教义制定的。不但法律规范反映宗教教条，而且有些宗教法规，还直接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尤其是欧洲中世纪的寺院法（亦称教会法或宗规法），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竟然具有高于世俗法律的权威。从此可以看出，古代诸法合体的婚姻法，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过程中，并非孤立地起作用，而是受其他社会规范的辅助和补充。

二、附属于民法的近代婚姻法

法律部门的划分，是随着资本主义法制的形成、确立而实现的。如宪法的制定、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划分等。从此，在法

制史上，便结束了诸法合体的时代。

尽管资本主义法制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其实质是共同的。但在表现形式上，因为各国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大致可分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等两大派系。前者属于成文法，如法、德、瑞士、日本诸国，有统一的民法典、刑法典；后者属于不成文法，如英国、美国等，没有统一的、成文的民、刑法典，有的是普遍法（包括习惯、判例）、制定法（立法机关制定的单行法规、法令、条例等）、衡平法（判例法的一种，由衡平法院援用，以补救普通法对于特种案件运用之不足）。我们讲婚姻法在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主要讲以成文法为主的大陆法系。

在大陆法系中，亲属法仍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包括在民法之中，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资产阶级法学中的解释，亲属法确认的是“私权”，属于私法范畴。从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典的编制看，又有罗马式的编制法与德国式的编制法之分。亲属法的地位则因之不同。依照罗马法的编制法，如法国1804年的民法典，除总则外，共分三编，即第一编人法，第二编物权法，第三编债权法。亲属法未列单编，其中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有关身分方面的内容，均规定在第一编（人事编）之中；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有关财产方面的问题，则主要被规定在第三编（财产取得方法编）之中，即债权编之中。依照德国法的编制方法，亲属法则被列为民法典中的一编。如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共分五编。亲属法为第四编，置于总则、债权、物权之后，继承之前。1912年的瑞士民法典、属于德国式编制方法的民法典，但具体编制方法与德国民法典亦有所不同。即：共分四编，亲属法为第二编，置于第一编人格之后，第三编继承、第四编物权之前。

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亲属法，所以成为民法的附庸，